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以下協議：-

1.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由本公司與威高醫療包裝訂立，內容有關由威高醫療包裝向本公司供應注射器產品之複合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900,000港元）。
2.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由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醫療包裝訂立，內容有關由威高醫療包裝向潔瑞附屬公司供應針製品及留置針之複合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3. 裝修合約由威高齊全與本公司訂立，內容有關由威高齊全向本公司提供裝修服務，包括於生產廠房安裝淨化通風及火警探測系統。裝修合約之合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

威高醫療包裝及威高齊全分別為威高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及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及裝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及裝修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1.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威高醫療包裝 (2) 買方－本公司
交易	供應用於注射器產品之複合包裝材料

合約期限	<p>為期三年：</p> <p>(i)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ii)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p> <p>(i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p>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900,000港元）</p>
定價機制及基準	<p>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審閱一次</p>

2.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p>(1) 供應方－威高醫療包裝</p> <p>(2) 買方－潔瑞附屬公司</p>
交易	<p>供應用於針製品及留置針之複合包裝材料</p>
合約期限	<p>為期三年：</p> <p>(i)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ii)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p> <p>(i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審閱一次

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一名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威高醫療包裝為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醫用包裝材料。透過訂立醫用材料供應協議I及II，本公司可按市價以規定質量標準取得醫用包裝材料之持續供應。

3. 裝修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威高齊全 (2) 買方－本公司
交易	提供裝修服務，包括於生產廠房安裝淨化通風及火警探測系統

合約期限	自合約日期起計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裝修服務之價格將於計及市價及項目要求（包括設計規格）後參考材料成本及服務利潤率釐定

訂立裝修合約之理由

威高齊全為威高控股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用家具、滅菌設備及提供滅菌整體解決方案。裝修服務之價格將於計及市價及項目要求（包括工程範圍及設計規格）後參考材料成本及服務利潤率釐定。透過訂立裝修合約，本公司可按市價以規定質量標準取得定制之裝修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修合約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程序中訂立。裝修合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裝修合約項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及4) 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39家醫療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超過2,943家醫院及413家血站。

威高醫療包裝為威高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威高齊全為威高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及裝修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及II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潔瑞附屬公司」	指	威高潔瑞醫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威高醫療包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威高醫療包裝向本公司供應注射器產品之複合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II」	指	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醫療包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威高醫療包裝向潔瑞附屬公司供應針製品及留置針之複合包裝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醫療包裝」	指	山東威高醫療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直接擁有100%權益
「威高齊全」	指	威海威高齊全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間接擁有60%權益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7.58%股權之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727元=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